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內幕消息—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外灘8-1地塊公告。

本公司就審訊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就法院訴訟發出上訴判決。該上訴判決(與本集團有關者)包括：(i)批准浙江復星放棄於一審中提出的針對上海長燁、上海長昇、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的所有訴訟請求；(ii)撤銷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審訊判決((2012)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3號)；及(iii)由浙江復星承擔案件受理費(即一審及二審各自分別為人民幣3,814,533元)。

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訴判決為終審判決，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本公告乃由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統稱「外灘8-1地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外灘8-1地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訴訟結果

本公司就審訊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就法院訴訟發出判決(「上訴判決」)。該上訴判決(與本集團有關者)概述如下：

1. 批准浙江復星放棄於一審中提出的針對上海長燁、上海長昇、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的所有訴訟請求；該等已放棄的訴訟請求其中包括：
 - a. 要求判令(i)股權及債權轉讓框架協議所述由上海証大置業及浙江嘉和各自分別向上海長燁轉讓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100%股權的約定；(ii)關於証大五道口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i)關於綠城合升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無效；及
 - b. 要求判令將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的擁有權恢復至証大五道口轉讓及綠城合升轉讓前的狀況；
2. 撤銷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審訊判決((2012)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3號)；及
3. 由浙江復星承擔案件受理費(即一審及二審各自分別為人民幣3,814,533元)。

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訴判決為終審判決，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100%股權，而証大五道口及綠城合升直接及間接持有海之門5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海之門與浙江復星就海之門向浙江復星出售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項目公司擁有外灘8-1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及閻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